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桂卫应急发〔2019〕5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区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卫生应急信息收集的难点，梳理信息报送的堵点，保障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是党和政府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要求，其中及时准确报送卫生应急信息是实现突发事件高效处置的前提，是有效控制和降低突发事件危害、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的重要环节，对保障公众健康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讲政治、顾大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

二、快速准确，严格规范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

（一）报送范围。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医源性感染事件、意外辐射照射事件以及其他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报告范围详见附件 1。

2. 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各地 120 急救中心（站）接报后同一事件派出 3 辆及以上救护车进行救援的；或事件造成死亡和（或）危重病例合计 2 例及以上的。

3. 紧急敏感情况信息：涉及民族宗教等敏感问题，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节点，或涉及学校、幼儿园、党政机关、重要公共区域、重大活动场所、涉外人员、敏感人物等的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紧急情况，以上事件信息不受病例数、死伤人数的限制，均要及时报送。

（二）报送信息内容。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终报。

1. 初报：要求报送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等信息。事件造成死伤人数或波及人数可根据当时初步掌握的情况进行报送。（参考模板见附件 2）。

2. 续报：包括事件具体类别、波及范围、伤病员人数的核实与更新，伤病员收治医院及科室、初步诊断、医疗救治情况，初步掌握的事件原因，已采取措施，下一步工作等。首次续报需进一步核实事件相关情况，尽可能掌握事件造成死伤人数或波及人数、伤病员分类救治情况，并附上伤病员救治情况统计表等。（参考模板见附件 3）。

3. 终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事件基本经过、调查结论、处理结果、事件的原因和产生的影响，处置工作评估和对类似事件防范处置建议等；紧急医学救援事件包括事件基本经过，主要医学救援措施，伤病员转归等情况。

（三）报送责任人、时限、程序和方式。

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

1. 初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接诊可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例后，按照传染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报告当地疾控中心或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或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应急联络员根据就诊患者临床表现和初步调查情况，立即按照初报模板编辑信息，通过广西卫生应急信息平台（PC 端或手机端 APP），如有网络不通等特殊情况则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电话报送须做电话记录）等方式，疾控中心卫

生应急联络员在 30 分钟内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急办联络员，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应急联络员 30 分钟内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120 急救中心（站）接线员或值班员接报事件调派救护车后，根据报警人或前方现场医护人员、司机的反馈信息，立即按照初报模板编辑信息，通过广西卫生应急信息平台（PC 端或手机端 APP），如有网络不通等特殊情况下则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电话报送须做电话记录）等方式，30 分钟内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急办联络员，联络员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 30 分钟内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续报：首次续报要求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初报后 6 小时内盖章通过广西卫生应急信息平台报送至上级部门，如果首报信息已经达到续报内容要求可不要求 6 小时内续报。续报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盖章报送可先报送未盖章版，稍后将盖章版报送至上级部门存档。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每隔 3 天至少续报一次，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 3 天内每日至少续报一次，有新情况要随时报告。

3. 终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结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源得到有效管控或所有危重伤员脱离生命危险后，要求 7 日内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广西卫生应急信息平台盖章上报事件终报。

紧急敏感情况信息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送，涉密信息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报送。

三、强化卫生应急信息平台管理

（一）各市、县（市、区）要明确本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院前急救机构和各地主要承担紧急医学救援任务医疗机构的应急信息管理人员，并在6月30日前完成本底应急信息管理人员在广西卫生应急信息平台（PC端或手机端APP）上的登录、试用工作。7月31日前全区统一使用广西卫生应急信息平台（PC端或手机端APP）进行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进行审核后，推送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9月30日前各市在平台上完成当地卫生应急物资信息、专家库信息、辖区内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医院、定点医院和起降点选址的填报工作及当地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的完善与上传。12月30日前各市、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信息填报工作。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应急联络员要每月定期通过广西卫生应急信息平台报送本月当地工作小结，同时切实做好辖区内卫生应急管理人员的定期用户更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卫生应急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应急办负责人具体负责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20急救中心（站）和疾控机构为卫生应急信息报送责任单

位，切实做好新时代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工作。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的作用，加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培训工作，层层传导，全面覆盖，推动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三）严肃责任追究。严格实行突发事件、紧急敏感情况信息报送奖惩和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把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我委将定期编制印发全区各市县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或对上级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情况不予配合或阻扰、干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范围
（2018年修订版）

2.初报信息参考模板

3.续报信息参考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报送范围（2018 年修订版）

一、传染病

（一）鼠疫：发现 1 例及以上鼠疫病例。

（二）霍乱：发现 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

（三）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发现 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病人或疑似病人。

（四）甲肝/戊肝：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五）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现 1 例及以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六）麻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七）流行性出血热：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八）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 5 例及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九）登革热：1 周内，一个县（市、区）发生 5 例及以上登革热病例；或首次发现病例。

（十）炭疽：发生 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 1 周内，同一

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 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十一）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十二）肺结核：一所学校或集体单位，在同一学期或半年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肺结核病例。

（十三）伤寒/副伤寒：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十四）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有 2 例及以上死亡。

（十五）猩红热、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水痘：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十六）布鲁氏菌病：在一个县（市、区）范围，3 周内，同一自然村屯、社区、饲养场、牲畜集散地、屠宰加工厂等场所发生 3 例及以上急性期布病病例。

（十七）钩端螺旋体病：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十八）血吸虫病：发现当地感染的病人、病牛或感染性钉螺。

（十九）疟疾：以行政村为单位，1个月内，发现5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二十）流行性感冒：1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1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二十一）急性出血性结膜炎：1周内，同一托幼机构、学校、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及以上出血性结膜炎病例；同一班级（或集体单位宿舍）发生5例及以上出血性结膜炎病例；或同一自然村或社区发生10例及以上出血性结膜炎病例。

（二十二）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1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20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1例及以上。

（二十三）旋毛虫病：在一个单位或局部区域（如一个行政村、社区、学校或厂矿企业等范围内）的人群中，30天内出现5例及以上具有流行病学联系的旋毛虫病人。

（二十四）输血性乙肝、丙肝、HIV：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3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疑似病例或HIV感染。

（二十五）新发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县（市、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本县近5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二十六）不明原因肺炎：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二、急性中毒

（一）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食物中毒，

一次中毒人数 5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二）职业中毒：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及以上的。

（三）其他中毒：出现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 3 例及以上的事件。

三、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发生死亡。

（二）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10 例及以上；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三）传染病菌、毒种丢失：发生鼠疫、炭疽、非典、艾滋病、霍乱、脊灰等菌毒种丢失事件。

（四）医源性感染事件：医源性、实验室和医院感染暴发。

（五）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 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 3 例及以上。

（六）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 3 例及以上。

（七）意外辐射照射事件：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 1 例及以上。

（八）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初报信息参考模板

一、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参考模板

关于___市___县（区）一起___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情况的报告（初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__单位接到_____单位报告称，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__（地点）发生一起_____事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经初步了解，事件共造成___人伤亡，其中现场死亡___人，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___人，危重___人。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参考模板

关于__市__县（区）一起__事件卫生 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初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单位接到____单位报告称，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_（地点）发生一起____事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经初步了解，事件共报告____病例____人，波及____人，其中死亡____人，危重____人。

附件 3 续报信息参考模板

一、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参考模板

关于__市__县（区）一起__事件紧急医学 救援工作情况的报告（续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我单位以 APP、短信形式报告了一起____（事件具体类别）事件，现将最新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本次事件共造成____人伤亡，其中现场死亡____人，送到医院后死亡____人，危重____人，重症____人，轻症____人。目前，____伤员在____医院____科室治疗，初步诊断____。伤员伤情____。根据调查，初步判断事件的原因是____。已采取措施：____。下一步工作安排：____。附上伤员救治情况统计表。

（注：首次续报请于初报后 6 小时内进行报送）

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参考模板

关于____市____县（区）一起____事件卫生 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续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我单位以 APP、短信形式报告了一起____（事件具体类别）事件，现将最新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本次事件共波及____人，其中发病____人，重症____人，死亡____人。

目前，____患者在____医院____科室治疗，初步诊断____。

根据调查，初步判断事件的原因是_____。

已采取防控措施：_____。

下一步工作安排：_____。

附上伤员救治情况统计表。

（注：首次续报请于初报后 6 小时内进行报送）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情况统计表

报告单位: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情 (危重、重、轻)	初步诊断	收治医院及科室	备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